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3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，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，任其閒置；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，致終止契約，延宕期程；自規劃迄驗收期間，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，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，均有嚴重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